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真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 (法扶律師)
王冠婷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田雲祥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 (法扶律師)
張庭禎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 (113年度偵字第6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雲祥、林淑真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田雲祥、林淑真 (下稱被告2人)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訊問並參酌卷
證資料後，認被告2人均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罪嫌，犯罪嫌疑
重大；又被告2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且被告2人有勾串本件犯罪情節並清理犯罪現場之情形，又
被告2人就所涉傷害致死之犯行，彼此間供述不一、互相推
卸罪責，有相當理由可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重罪衡
情有逃亡之可能性，足認被告2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01 或勾串共犯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
02 必要，故均自同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分別
03 於同年8月9日、同年10月9日、同年12月9日起再予延長羈押
04 2月，並續予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5 二、按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06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
07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
08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
09 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
1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被告2人涉犯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
12 防治法之傷害致死罪等罪嫌，其最重本刑係無期徒刑，依前
13 開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第一審以6次為限，先予指
14 明。

15 三、經查，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訊問
16 被告2人，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7 在，且被告2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2人前經本院認為
18 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罪，所犯係無期徒刑或最輕
19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
20 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
21 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22 被告2人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令本院形
23 成被告2人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
24 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田雲祥就本案情節所為供述前後不
25 一，被告2人相互間之供述亦有歧異，足認被告2人有避重就
26 輕、互相推諉之情，而有與本案相關證人相互勾串證詞之
27 虞；再由被告2人於犯後清理案發現場犯罪跡證以脫免刑責
28 之作為，已彰顯被告2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從
29 而，本院認被告2人間有相互勾串或勾串證人以求脫免或減
30 輕罪責，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而使案情晦澀，仍屬高
31 度可能，故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本案又尚未審結，且已

01 預計於114年5月5日至同年月8日審理期日，由被告2人互為
02 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及日後刑之
03 執行，並參以被告2人係無端對他人身體施暴乃至於剝奪他
04 人生命，不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
05 挽回之傷痛，情節重大，且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是本院於權
06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防衛社會秩序及維護公共利
07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事
08 後，認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
09 原則，現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手段替代。
10 綜上，被告2人既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存在，
11 且被告2人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之
12 情事，被告2人均應自114年2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續
13 予禁止接見、通信。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8 法官 路逸涵
19 法官 鄭雅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鐘麗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